

关于临近交割月 2109 合约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以下列表信息为各交易所临近交割月合约的持仓要求，请您及时按照交易所规则进行持仓调整，对规定时间内未予调整规范的，我司将保留进行强行平仓的权利：

交易所	合约&到期日&注意事项	
能源中心	SC2109、LU2109	2021 年 8 月 31 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
	NR2109	2021 年 9 月 15 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
	BC2109（5 手）	2021 年 9 月 15 日到期，进入交割月份需满足整数倍要求，自然人整数倍持仓截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
	【交割提醒】 - 除能源中心另有规定外，不能交付或者接受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客户不得参与实物交割。 - 参与能源中心交割的客户应当具备标准仓单系统及账户，已开立标准仓单系统及账户的客户，应注意加密器的有效期，如已过期，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。	
上期所	fu2109	2021 年 8 月 31 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
	au2109（3 手整数倍，下同） ni2109（6 手） ss2109（12 手） ag、sn、sp2109（2 手） rb、wr、hc2109（30 手） cu、al、zn、pb2109（5 手）	2021 年 9 月 15 日到期 自然人整数倍持仓截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进入交割月份需满足整数倍要求，交割月新开仓、平仓应当为交割月单位的整数倍
	【交割提醒】 -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实物交割。 - 参与上期所交割的客户应当具备标准仓单系统及账户，已开立标准仓单系统及账户的客户，应注意加密器的有效期，如已过期，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。 - 仓储费按日收取。最后交易日后第五个工作日以前（含当日）的仓储费用由卖方承担，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承担。	

大商所	c、cs、a、b、bb、fb、y、m、i、j、jm、l、p、pp、rr、v (2109)	2021 年 9 月 14 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
	eg、eb、jd、pg、lh (2109)	2021 年 9 月 27 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
	【交割提醒】 ● 不能交割持仓——①个人客户持仓；②焦炭、焦煤、铁矿石、黄大豆 2 号非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（焦炭—10 手，焦煤、铁矿石、黄大豆 2 号—100 手）；③不具备苯乙烯或液化石油气生产、经营或使用资质的单位客户的相应品种持仓；④不能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客户的棕榈油品种持仓。 ● 持有大商所买持仓的客户，进入交割月后，需注意被动配对的交割风险。适用品种：黄大豆 1 号、黄大豆 2 号、豆粕、豆油、玉米、玉米淀粉、乙二醇、鸡蛋、粳米、苯乙烯、焦炭、焦煤。	
郑商所	ZC2109	2021 年 9 月 7 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
	WH、PM、CF、SR、OI、RI、RS、RM、JR、LR、CY、CJ、TA、MA、FG、SF、SM、UR、SA、PF (2109)	2021 年 9 月 14 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
	【交割提醒】 ● 郑商所可以持仓进入交割月的投资者，持有以下合约进入交割月份应调整到相应整数倍：棉花（8 手）、棉纱（4 手）、动力煤（200 手）。 ● 持有郑商所买持仓的客户，进入交割月后，需注意被动配对的交割风险。适用品种：苹果、红枣、花生。 ●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（普通）发票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的客户不得交割；持仓量为非交割单位整数倍的相应持仓不得交割；不具备甲醇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或运输资质的客户不得参与甲醇交割。	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交易运作部

2021 年 8 月 2 日